

父系家庭傳承制度下的 收養形式與決策模式

陳奕潔* 陳玉華**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助理
E-mail: r02630003@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yuhuac@ntu.edu.tw

摘要

當夫妻無法透過自然或人工生殖技術生兒育女，收養就是獲得子女主要的替代方式。儘管現代收養法令與制度日趨完備，近年的收養案例顯示強調親屬血緣關係的傳統過繼形式仍是臺灣社會常見的收養類型。本研究徵得十個收養家庭的同意，經過數次深入訪談，蒐集收養過程的相關資料，比較不同收養形式家庭的特質及其決策過程，藉以說明父系傳承體制如何影響無子嗣家庭的收養類型。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結構與居住型態對於收養類型具有關鍵的影響。在主幹家庭與大家庭中，由於公婆干預或主導收養過程，最可能採行強調血緣與性別的親屬過繼類型。在無子的夫婦家庭中，妻子雖有較多話語權，假若丈夫是長子或獨子，也無法完全免除雙方親屬介入收養決策。儘管臺灣家庭型態已由男性中心的父子軸轉向兩性平等的夫妻軸，一旦觸及與家庭延續有關的收養行為，父系傳承制度的運作與影響隨即顯現。然而，隨著生育率逐年下降，親屬之間可供過繼的子女數量明顯不足，收養的範圍勢必擴及非親屬網絡。考量人口特性的變化以及女性在家地位與決策能力的提升，可預期臺灣家庭收養的過程與決策將逐漸朝向無血緣的收養形式。

關鍵詞：收養、過繼、父權體制、代間傳承

airiti

壹、前言

家庭是由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組成的社會組織，透過婚育過程使得家庭制度得以世代延續。在華人家庭中，子女具有延續血緣、增加勞動力、養兒防老的功能（詹惠瑁 2012），其中長子或獨子對於家族的延續更為重要。通常長子被期望或預期留在家中，繼承父親的職業與家庭的財產、照顧雙親的生活起居，並奉祀祭拜祖先的牌位，擔任起家族的承接與傳承的角色（陳奕樺 2012；黃盈彰 2008；謝穎慧、莊英章 2005；蘇國賢 2004）。由於長子或獨子在華人家庭中的關鍵性及獨特性，因此當家庭傳續出現問題、缺乏子嗣繼承時，家庭或親族會以血緣、性別及關係進行溝通與協商，希望能以親屬之間的過繼形式延續家庭或家族血脈。

環繞在親屬之間的過繼行為之所以盛行於臺灣社會，主因在於父權體制與著重關係取向（文崇一 1988a；張志學 1999）的運作模式仍然存在於家庭制度之中。華人社會的家庭結構是以父權體制、父系傳承、從父居貫穿，強調親疏遠近，並以父系傳承維繫家族血統的純正。父子關係是家庭關係與結構的主軸，子代從父代繼承財產和地位，父親是傳統家庭中最有權力的人，家族中的男性成員有權力決定重要的家庭事務，女性成員是經由婚姻成為丈夫家庭的成員，並負責照顧方面的從屬角色。華人家庭期待多代同堂、祭祀祖先，家族成員間共同維護家庭傳統思想和聲譽，並和諧地共同經營家庭。從此可以看出在家庭中性別與血緣關係的重要性，性別與血緣也是維繫華人理想家庭的基礎，因此當家族無法正常延續傳承而需要借助外力時，收養成為一個權衡之下的選擇。

雖然「收養」的慣習仍然存在，卻是臺灣社會鮮少公開討論的議題，與收養有關的實證資料更是少見（陳若喬、王枝燦 2003）。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收集在1993年到2001年國內登錄有案的1895件收

養案，發現透過關係網絡進行私下協商完成收養的比例高達94.25%（1786件）；而在所有收養行為中，親戚收養（即過繼）的比例占31.72%¹（601件）（陳若喬、王枝燦 2003）。這種情況在臺灣各地區普遍發生，屏東家扶中心也指出，2007年統計處理的84件出收養案件中，有22件是經親友介紹而私下收養，透過機構完成收養程序的只有3件（羅欣貞 2008）；也就是說當家庭缺乏子女時，採用親戚間私下媒合的收養方式遠高於機構式收出養（林巧璉 2014）。從以上數據也可以知道，雖然現代家庭約束力降低、平均生育子女數減少，加上法令、政策對於收養子女的規範，但臺灣家庭依舊在乎血緣關係與維護家庭傳統價值，繼續傾向以過繼行為維護家庭傳承。

本研究透過訪談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藉以完成三項研究目的，首先我們探討當代臺灣家庭的收養行為以及偏好過繼之主因，進而瞭解父系傳承制度如何影響臺灣家庭的收養過程，而後檢視收養行為的特性，說明臺灣的父系傳承制度是否產生變遷。由於華人社會的家庭結構的獨特性，在探討過程與內容上會以華人家庭理論為主，並以西方家庭理論作為近代家庭特性之補充解釋。過去在收養行為的研究中著重收養法律、收養因素及收養歷史等探討，較少從華人家庭權力結構與父系傳承的角度切入的相關研究，因此本研究具備了獨特性與困難性，研究成果將能深入瞭解臺灣家庭型態中的華人社會中的傳統特質，從中分析其中存在已久的父權體制與父系傳承制度，並解釋因傳統父權、父系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1 在兒福聯盟統計的資料中，將收養關係主要區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親戚收養」與「收養繼親子女」三類，臺灣於1993至2001年間「無血緣關係收養」的比例占總體資料的40.53%（768件），「親戚收養」占31.72%（601件），其餘是「收養繼親子女」，占26.97%（511件）。

貳、文獻探討

一、華人家庭收養行為的特質

根據衛生福利部之定義，收養為非（直系）血親之雙方，經過法律認可後建立親子關係的過程。收養的類型可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近親收養以及繼親收養。無血緣關係收養係指收養人與出養人並無血緣關係所進行之收養形式，近親收養（又稱為親戚收養，亦即本研究所指過繼類型）是指收養人與出養人之間有血緣關係，可能基於照顧遺孤、協助親人解決問題或傳宗接代等原因而辦理收養。此外，繼親收養（亦稱他方收養）意指收養配偶前次婚姻或前段感情生下的子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6）。

對於強調父系傳承的華人社會而言，當家族或家庭缺乏男性後代，通常會透過婚姻或收養獲得子嗣，藉以繼承香火、延續血脈。傳統婚姻制度的重要功能即在於生育後代，過往以男性為主的婚姻制度若出現無法傳承血脈的問題，招贅婚、多妻制即為常見的替代方式。若能透過不同的婚姻形式滿足對於後代的需求，從同宗親族過繼男童的作法就不是優先考慮的選項，加上過繼的原則與分家、分產有關，其實受到更多規範與限制（Hsu 1971）。人口歷史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在日據初期招贅婚約占五分之一，會成為招贅對象的男性主要是孤兒、窮困或是大陸來臺無家屬者。到二戰結束後，社會趨向穩定，有利於男性經濟地位的改善，這類為了延續男性傳承的另類婚姻形式已明顯降低至6%（Barclay 1954; Wolf 1972），至於一夫多妻制也在《民法》陸續修訂後逐漸消逝。由於無法透過上述婚姻形式獲得子女，收養或是過繼就成為無子女的家庭主要的考量形式。

李甲孚（1979）指出華人的收養行為始於西周時期的宗祧繼承制度，規定無子男性僅能收養同宗族中輩分相當的男童，目的在於傳宗

接代、祭祀祖先與財產繼承；而最早的收養法令始於唐代，唐律中規定收養行為僅限於同宗族之人，同宗之人需在無子時才能另立嗣子，且禁止收養異姓之人為子，其原因在於，立異姓為養子，雖然在形式上有後代，但實質上是已經絕後，且會混淆家族血緣，此法規一直到清朝末年都持續存在。由此可知，收養制度的制定是為了血脈傳承與宗族的延續，即使到了民國初年與日治時期，依舊能從研究日治時代臺灣的村落居住型態的文獻中看出藉由同宗過繼的形式維繫家庭結構、延續血脈傳承的特定模式（岡田謙 1937）。

臺灣開墾初期，無子家庭除了有傳宗接代的需求，為了開墾耕種時的人力需求，收養偏好不再僅限男性，收養男孩目的多以增加勞動力為主，收養女孩則是除了可以補充勞動力外，傳統中還有收養女兒可以招來兒子的迷信，而為解決婚嫁時的嫁妝與聘金等問題，臺灣早期也時常出現將女兒送給未來夫家當養女的童養媳現象，直到現今，社會中收養觀念與法律逐漸改變為重視兒童的收養權益與身心發展。從收養行為與目的的變遷中，李甲孚認為華人的收養經歷了以家族延續、祖先祭祀、財產繼承為主的「為家」，到養兒防老、增加家庭勞動力與安享晚年為主的「為親」，直到以撫養照顧幼兒、以子女利益為主要考量的「為子女」三個收養階段。而即使收養法律的修改，加上時代的變遷，蘇靖媛（1989）的研究依舊指出收養動機中以傳宗接代、承祧祭祀與精神慰藉為主，由此可知華人傳統傳宗接代之觀念依舊對於臺灣人的收養行為具有影響力。

由於華人在傳統上習慣以收養同宗族之親戚子女的過繼形式延續血脈，我國在《民法》親屬編中與收養的相關條文中，規範了在進行收養行為中，需要注意的年齡與親等的限制，²其因為法律規定，一

2 【第 1073-1 條】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一、直系血親。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6 條】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且形成法定的血親關係，即代表親子之間具有扶養及繼承的權利和義務，加上學者在研究華人的收養行為時，發現了血緣關係為家庭結構中最強的組成關鍵（Mohanty 2013），因此親族間的收養容易取代一般的收養成為了家庭中缺乏子女的主要選擇，使得需要制定法律來規範因親戚間的收養行為而可能產生的違背倫常現象。2011年新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也為了因應頻繁的親族收養現象，制定出除了繼親和一定親等內的親戚收養外，所有無血緣或遠親間的收養案件，都必須透過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的法案，且特別規定凡是透過親友介紹的私下收養案件都屬不合法，法院將不予以認可，希望能減少因私下媒合而建立的收養行為。

相對於華人社會對於收養的低接受度、比較偏好注重血緣的過繼收養類型，歐美社會對於收養通常有較高的接受程度，女性可以自行決定或與配偶/伴侶協商是否要有子女，尤其歐陸社經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收養的對象已跨越種族、國籍的藩籬（Kreyenfeld and Konietzka 2017）。雖然多數美國民眾對於收養多抱持正向的態度，也不強調血緣連結的重要性，實證研究卻發現無子女或無法生育者曾經考慮過收養子女的比率並不高。真正考慮過進行收養者，通常是高齡、積極尋求不孕症治療者，尤其是高度認同母職重要性的女性。由於性別是社會建構的結果，對於無子女的女性而言，透過收養子女方能履行社會賦予女性的角色與親職責任（McQuillan et al. 2012; Park and Hill 2014）。因此，在高度認同母職、依循性別規範的社會中，無子女或沒有兒子的已婚女性，勢必承受相對沈重的外在與個人內在壓力（Yi and Chen 2014）。Mohanty（2010, 2013）在研究新加坡華人、馬來人與印度人的收養行為中也發現，相較於亞洲，美國、加拿大等西方社會較能接受非血緣關係甚至跨族裔的收養，而在新加坡三大族群中，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做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華人最傾向封閉式、重視血緣與親屬網絡的收養行為。觀察過去華人的收養行為可以發現，收養過程中重視的是血緣與親疏遠近的關係、子女品質與健康等因素，在這之中，可以從華人對兒子的期待看出家庭對於子嗣的重視程度，以及親戚收養行為頻繁出現的原因。

二、家庭關係與權力運作

在傳統華人家庭中，父子關係被視為傳統大家庭的基本要素，而夫妻關係則為近代小家庭的主要特質（伊慶春 2001）。華人社會家庭著重以「父子」為主軸的家庭人倫結構，這種傳統家庭講求長輩優先的輩分關係，長兄優先的年齡關係以及男性優先的性別關係的倫理次序，反應出華人家庭中以年齡、性別、世代做為區分上下權力關係的依據，其背景來自傳統儒家所講述的三綱、五常。華人社會的權力結構中，父權（patriarchy）、父系（patrilocality）、父居（patrilineality）三個概念貫穿整個價值體系。父權結構是指在權力的分配上，主要以性別做為最大考量，並將優勢權力分配給男性，使得男性在此社會結構中，占有較高、支配的地位與角色（林冠儀、游琇雅 2013）；父系傳承所反應的家庭觀念，是指從血緣關係出發，以父子軸做為家庭的核心的一種上下尊卑關係，其具有階層的意義，包含儒家內涵中的尊敬與順從權威，形成宗法社會賴以維繫的父系家長制（朱瑞玲、章英華 2001；費孝通 1947）；以及以傳承夫家的家族精神、財產繼承與階級地位延續的從父居制度。

華人的家庭權力結構是一種「婦女處於相對低地位的社會」，意指家庭的綿延是由父方傳遞，父親為一家之主，掌握家政的最後決定權，子女必須從父姓、女嫁往男家與其夫同居等（朱岑樓 1991）。因此隨著時代變遷，當性別意識逐漸轉變，加上教育普及後女性得到擁有經濟資源、教育水準和職業聲望的機會時，是否會對傳統華人家庭結構產生影響，進而增加婦女在家中對於收養行為的決策權，這項轉變為本研究之研究關鍵。

由於現代社會逐漸由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在研究小家庭中的

夫妻決策行為中，以近代西方的家庭權力理論中的相對資源論、社會交換論、文化脈絡論最被廣泛討論。相對資源論由Blood and Wolfe (1960) 提出，認為家庭成員會運用個人經濟資源來換取家中權力與勞力的投入，因此擁有愈多資源的人，就能取得較多的家庭決策權力；社會交換論與相對資源論相關，認為在維持穩定的社會關係中，人們趨向選擇最大的報酬或最小的成本的方向，因此本身的資源程度對於權力關係造成絕對的影響。文化脈絡論為Rodman (1967) 進行婚姻權力的跨國性比較，發現除了金錢、教育水準和職業聲望可作為評斷婚姻權力的指標外，夫妻權力分配也受到不同文化與資源的交互影響，並根據父權程度分為極端父權社會、修正的父權社會、轉型的平權社會、極端的平權社會四種形態（王振寰、瞿海源 2009；伊慶春、蔡瑤玲 1989；呂玉瑕、伊慶春 2005）。

此三項家庭理論主要是以夫妻間平行的權力關係做為討論，在探討家庭理論時也提到了由於各個國家與地區間的民族性與歷史背景的不同，對於家庭權力分配的影響與決定因素也不盡相同，加上西方社會中的「家庭」這一字詞的概念無法理解華人的父系家族制度，因此在分析華人家庭結構時不能忽視該文化特有的意識形態或價值觀念帶來的影響（文崇一等 1989）。

研究華人家庭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要探討以父系為主幹的家庭結構。在探討內涵中，以費孝通（1947）提出的差序格局最為深刻，其餘不論是研究華人社會中的親子關係（許詩淇、黃曬莉 2009）、婆媳問題（孔祥明 2001；許詩淇、黃曬莉 2006；黃曬莉、許詩淇 2006）、夫妻權力分配（陳玉華等 2000）、手足關係（陳奕樺 2012；謝志龍 2003；謝穎慧、莊英章 2005；蘇國賢 2004）、人際互動模式與進入臺灣社會的文化距離（林冠儀、游琇雅 2013）等相關議題，皆要從最根本的建立起華人價值觀的父系傳承開始觀察，並可從其中看出華人為延續這樣的體系而發展出的種種手段與方法（陳瑛珣 2010），由此可知，父系家庭權力結構在本研究中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切入點。

三、父系家庭文化傳承的內涵

華人文化根源於儒家思想（文崇一 1988a），在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中，家庭位居核心，儒家強調的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的五倫關係中，就有三倫是在家庭關係的範疇中。在華人的父權傳統中，父子軸是最重要的社會關係，父親的權威也較其他家庭成員高，在家中具有絕對的權力。提及家庭的性質與組成時，強調華人家庭是以父系為主軸的單系結構，年齡、性別與世代間有差等的上下服從關係（Thornton and Lin 1994），在關係網絡的擴大上，只能以父系脈絡為主。³

父權的賦予是根據儒家思想中的孝道概念，隨著儒家為執政者所重視，對於其內涵所述的角色關係間的責任與義務也被強化（文崇一 1988b；樊景立、鄭伯壘 2000）。男性處於優勢地位的華人社會制訂了站在丈夫及其家族的角度與考量其利益，規定了妻子若合乎於七出的條件時，依照禮制及法律，丈夫便可以要求休妻。「七去」⁴的規定強調已婚婦女應盡的義務，包括孝順男方的父母、有子嗣、守本分、健康、少言和守規矩，內容皆是為了家族延續與維持父系家庭的和諧（董家遵 1995）。整體來看，七出的內容大多是以夫家整體家庭家族的利益為考量，凡是因為妻子的行為或身體狀況，不能符合於這個考量，夫家或丈夫就可以提出離婚，由此可見，其強調部分反映華人對婚姻制度的態度與儒家心目中的理想家庭型態，傳統妻子的命

3 「在華人社會中，家並沒有嚴格的團體界線，這個社群的分子可以依需要，沿親屬差序向外擴大，構成這個社團的分子不限親子，但在結構上擴大的路線卻有限制。華人的家擴大的路線是單系的，就是只包括父系這一方面。」（費孝通 1947）

「家既是個綿續性的事業社群，它的主軸是在父子之間，在婆媳之間，是縱的，不是橫的。夫妻成了配軸。……在中國的家庭裡有家法，在夫妻間得相敬，女子有著三從四德的標準，親子間講究負責和服從。」（費孝通 1947）

4 「七去」最早見於漢代成書的《大戴禮記·本命》中。漢代「七去」內容如下：「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榮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

運繫於丈夫和公婆的喜怒之間。由儒家的傳承與七出的制定可以窺見華人對於家族與家庭的重視程度，在以父權、父系、從父居三個概念貫穿整個價值體系的華人社會的權力結構中，為維持華人家族的理想型態，可以推測越服膺於傳統華人觀念的人，越有可能為家族的延續與傳承付出心力，也越可能延續華人收養行為，而源自儒家三綱五常下的華人文化，即強化父系傳承的合理性。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華人家庭內執行收養行為的過程及與父系傳承間的關係，意圖藉由收養行為來瞭解父系傳承制度在臺灣的變遷。由於研究問題本身充滿動態性與隱晦性，因此採用面對面的深度訪談法進行，每位受訪者訪談時間平均約兩小時，訪談前會請受訪者簽署同意書，確認受訪者瞭解自己能行使的權利與研究者應盡的義務，訪談過程將會全程錄音，訪談結束後將錄音檔進行轉繕為逐字稿後進行編碼分析。

為紀錄臺灣社會中無子女家庭完整的收養與決策過程，研究者自2013年9月起，透過個人認識、親友介紹、網路搜尋等方式找尋有收養經驗並同意接受訪談之已婚女性。至2015年12月為止的兩年期間，我們共完成10位有收養經驗婦女的深入訪談，受訪者的居住地遍佈臺灣各地。研究對象選擇有收養經驗之已婚女性做為主要受訪者之原因在於，華人父系家庭中，需要子嗣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維持「夫家」的血脈。男性在收養過程中往往是主要獲利者與被動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曾嘗試訪問兩名收養家庭中的丈夫，針對收養事件，基於父系過繼的性質，男性通常認為過繼是一件皆大歡喜之事，⁵在收養過

5 臺灣主要以父系收養為主，通常是收養丈夫兄弟的子女，對於男性而言，養子女為本來就有血緣關係的姪子女，因此接受度相當高。

程中常處於「陪同」、「置身事外」、「配合」的角色。在收養過程中並沒有太多想法，溝通過程中的掙扎與考量也較不明顯，而相對來說，女性常是家庭中較居弱勢、需要為夫家付出的角色，在收養過程中也背負龐大的壓力與擔任溝通協調的主要角色，因此從華人家庭中的女性角度著手，可以看出父系家庭結構運作的過程與範圍，以及何種家庭權力結構促使女性進行決策並從中強化女性的家庭角色。

本研究之受訪者為1950年到1975年出生、年齡分佈在40歲到65歲之間，透過不同年代女性的比較，可以看出當時的生活環境、生育觀與收養態度是否產生變化；收養時的居住型態可分為與公婆居住的大家庭、折衷家庭，以及不與公婆同住的小家庭，透過「是否從夫居」的居住型態，可以看出父子軸介入夫妻軸的方式與程度；教育程度為小學、國中、高中與大專；收養時的職業可分為具有可支配薪資的上班族、教師、公務員等，與沒有可支配薪資的家庭主婦、老闆娘等，透過妻子的人力資本可以側面觀察妻子在家中是否能夠擁有話語權；丈夫在家中的排行則分為長子、次子與么子，透過丈夫在家中的排行，能夠了解子嗣對於該家庭的重要性；家庭權力關係分為夫家和夫妻間，並依照日常生活重要決策區分多數決定是以誰為決策中心。

最終收養方式可依與養子女的關係，分為親戚收養（即過繼，收養親戚的子女）、關係收養（透過社會網絡收養認識的人的子女）與機構收養（透過社福機構收養陌生家庭的子女）三類。收養前嘗試的方法可歸納為醫療技術的人工受精與試管嬰兒技術以及過繼；收養動機則為主因（均為不孕），以及其他附加原因，如傳宗接代、養兒防老、愛與需求等；收養決策過程分為收養的提出者，與在收養的討論過程中，以誰的意見作為定案的意見決策者呈現；家庭收養態度則呈現自己的、先生的以及夫家的收養態度（參見表1）。

由於收養事件需深度瞭解家庭內部事件，因此較難尋找到受訪者，只能透過滾雪球方式與認識的人互相介紹，因此較難劃限出固

定之田野範圍，分別為臺北市1人、臺中市2人、雲林縣1人、高雄市4人、屏東縣1人、臺東縣1人，共六縣市，剛好呈現臺灣北中南東地區之分佈。雖不能為探討該地區特殊性之代表，但仍可以初步檢視收養行為的地區差異。

表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事件年齡 結婚—收養—現齡	居住 地區	家庭 結構	教育 程度	收養時 職業	丈夫 排行	養子女 性別	
機構 收養	A1	29-38-43	雲林 鄉下	小家庭	大專	公務員	長子	女
	A2	39-49-57	高雄 都市	折衷家 庭	大學	房地產 代書	次子	男
過 繼	R1	20-21-55	臺中 鄉下	大家庭	高中	作業員	長子	女、男 ¹
	R2	24-37-52	臺中 都市	小家庭	高職	家庭 主婦	長子	男
	R3	23-45-62	高雄 鄉下	小家庭	師專	國小 老師	么子	男
	R4	25-36-64	臺東 鄉下	折衷家 庭	國小	家庭 主婦	長子	男
關 係 收 養	S1	27-34-42	臺北 都市	小家庭	大專	貿易公 司會計	長子	男
	S2	33-36-58	高雄 都市	折衷家 庭	大專	工廠會 計	么子	女、男 ²
	S3	27-50-59	屏東 都市	小家庭	高職	商店 老闆娘	次子	女
	S4	21-23-66	高雄 鄉下	大家庭	國小	媒母	次子	男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¹ R1的公婆強調不能收養無血緣關係的男性，因此先透過關係收養一名女孩，後再從小叔那邊過繼一名男孩。

² S2的公婆要求要收養男孩，但因為當時社福機構沒有符合條件的小孩（男性、小於3歲），因此先收養女孩，後有機會再收養男孩。

肆、臺灣多數家庭偏好過繼之主因

本節首先透過收養目的瞭解子女在家庭的功能以及子嗣對於家庭的必要性，並從中得知臺灣家庭偏好過繼之主因。而後根據收養過程與家庭成員對收養的態度瞭解特定家庭結構下的權力分配形式及其偏好的收養形式，最後討論收養行為與父系傳承的連結關係，並探討在都市化、少子化、家庭核心化以及女性地位提升的今日，是否能動搖父系家庭的傳承制度。

在臺灣，多數收養家庭成為家庭本身無子女，除了有計畫避孕的婦女外，多數家庭在婚後半年到三年內尚未懷孕的話，會認為自己可能不孕或難以受孕，⁶開始尋求人工受孕與試管嬰兒等專業醫療協助、中醫調養身體，以及民間偏方等助孕方法。在此階段，不論是婦女或其家人都皆沒有考慮到過繼與收養，均以確認不孕因素⁷與不孕治療為第一選擇：

就是我一直在努力（懷孕）中啦，然後希望有自己的啦，因為畢竟說自己的都……現在的小孩嘛，有很多就是說自己的小孩都沒有辦法教育好了，何況是別人的基因啦。（A2）

6 此為受訪者實際狀況，且因受訪者時代背景不同，不同年代的醫療技術也有差異，因此判斷年數也不相同。但專業醫學認定：夫妻在有正常的性生活之下，未採取避孕措施，「一年後」仍未受孕者，則可稱為「不孕症」。

7 根據醫學研究，不孕的原因主要可分為：(1) 女性因素（40-55%）：排卵障礙和荷爾蒙失調、子宮內膜異位症、骨盆黏連、子宮頸粘液因素、感染、輸卵管阻塞、高泌乳素血症。(2) 男性因素（25-40%）：內分泌異常、染色體異常、精索靜脈曲張、隱睾症、睪丸炎等病史，造成精子品質不良，心理因素或疾病、藥物引起的性功能障礙。(3) 雙方的因素（10%）。(4) 不明原因（10%）（林慧嫻等 2009）。在本研究 10 個案例中，有 5 位為女性因素、1 位為夫妻雙方共同因素、3 位為不明因素（受限於當時醫療技術與觀念，通常不知道原因時，會將原因歸諸於女性）。

對於家庭來說，生育為婚姻所提供的重要功能之一。因此當婦女面臨無法擁有子女的情況時，不只是個人自覺的壓力，還要面臨來自公婆與鄰居親友無形中施加的壓力。在訪談多名婦女後，他們分別認為生育壓力來自於自己以及夫家公婆的語言或行動：

嗯……因為在公婆……尤其是公公，公公的壓力之下，因為我們就是看左右鄰居、親戚，大家小孩子……就是跟我們年紀差不多小孩子都很大，然後我們每次聚會永遠都是我們兩個人……長媳壓力比較大……啊你要叫我怎樣，你要逼我怎麼樣，我也不可能阿！（S1）

且若丈夫身為家中長子，公婆施予婦女生育壓力的強度會增大，並要求子媳必須生育，與此相較，有一個受訪者的丈夫為么子，所受到來自夫家的壓力較小，也間接驗證了這項觀點：

R3：「他是老么，他上面還有好幾個哥哥，他是最後一個。……人丁很多啊，光那些姪子就有十幾個。」

訪談者：「所以說，會不會是因為你的先生是老么，所以公婆給的壓力沒那麼大？」

R3：「對啊，因為前面那個很多大哥都生了很多小孩啊。」

除了來自公婆的壓力外，在鄰里關係較緊密的鄉村地區，也會聽到來自鄰居的閒言閒語：

隔壁的鄰居啦，就是……也是和我們……也是鬧的很厲害啊，就是……笑我們說我不會生的了啦……說我「屯

母」⁸（臺語），國語怎麼說……就是說你不會生孩子的女人啦，很難聽啦！（S4）

婦女的壓力來源受到家庭結構（是否與公婆居住）、公婆與子媳住所的可及性以及親友網絡的影響。家庭制度運作真正使婦女倍感壓力的地方在於：不必然需要成為住在同一個家戶內的家人關係，只需要存在關係形式上的家庭（family）時，在牽扯到對華人家庭來說至關重大的傳宗接代問題上，壓力可以透過丈夫、親朋好友、鄰居等各種形式呈現，使得不同年齡世代、生活背景的婦女在未達成「目標」前皆遭受極大壓力。

對婦女而言，無法擁有子女是婚姻中重大的事件，必須面對並與家人討論解決之道，其中婦女與家人都帶有強烈希望能依靠自身繁衍子嗣的想法，特別是當女性為不孕主因時，從女性不辭辛勞地花費時間、金錢，以及忍受醫學療程的痛苦，可以看出女性對於生育的重視程度：

我說每天打針很辛苦，而且精神壓力很大，其實我覺得，我最脆弱的應該就是做人工的那一段時間，人工生殖那時候，那剛好我試管也在那段期間，就很脆弱……就是很經不起一些打擊，就覺得……你每個月都在期待又在失落的時候，妳都不曉得你為什麼還要繼續努力，繼續努力你會覺得你孤軍奮鬥，因為你要自己打針、你要幹嘛幹嘛，那有時候……然後尤其打針就是……打針的那個當下會比較……總是充滿希望，但是也是很可憐，因為就是要承受皮肉痛，而且你要吃那些藥、打那些針，到排卵的期

8 早期農業社會將生不出小孩的婦女，或是超過初潮年齡卻始終月經沒來的女人，稱為「屯母」，亦為「石女」、「臀母」、「豚母」。屯母有屯積的意思，指生不出小孩的婦女就像屯積在家中，毫無建樹只會消耗家中米糧的人。

間你會很辛苦，所以那個時候情緒就會一直很不好，然後又辛苦了一個月又沒有，就是一次歸零重來，然後錢又一直在花，就會覺得……到底是為了什麼這麼痛苦啊……為了有一個孩子把命都丟了。（A1）

當家庭確定無法依靠自身努力生育時，在傳統上即有一貫的處理方法。從過去的紀錄來看，中國從很早以前就有過繼的情況，而家族會傾向收養具有相同血緣子女的原因，從受訪者所提出的收養目的中，或許可以解答疑問。

本研究的受訪者提到，收養目的包括經濟需求中的財產繼承、養兒防老：

我們的希望當然也是說，希望（子女）能來照顧我，這是唯一的心願啦。……我婆婆是說，女兒我可以自己去領養。那因為是上一輩子的觀念，他就是認為說男孩子將來就是有傳宗接代上的問題，然後有自己產業的問題，所以他們……他們就是這樣建議。（R1）

傳統文化需求的傳宗接代、延續姓氏、繼承香火、滿足祭祀需求：

民俗上的說，過繼給我老公這邊，有一個香火，就是做他的後事這樣。這個是一般社會習俗……人家說習俗的……一種事情啦，就這樣。……因為你給人家過繼過來，等於他要捧你們的香火……要傳香火，所以他們的祖產繼承過來，我就是會傳給他這樣子。（R3）

除了傳統文化功能的考量，滿足女性愛與需求的心理考量因素，包括希望有子女陪伴、本身喜歡小孩與認為有子女家庭才圓滿等也占有極大因素，且是婦女支持過繼與執行收養的主要原因與動力：

因為我們就是比較鄉下的人，也想說就是……一個家庭就是的小孩才會圓滿，我們是以這個出發點去領養小孩。（R1）

也有受訪者提到，雖然本身希望能擁有子女，但來自夫家的期望與需求更是不可忽視的推力：

她（婆婆）急啊，好像說我不會生了啊。他阿嬤說意思說我不會生了啊，他才說要領養一個來養，這樣啦。他常常在說……妳都不知道，我婆婆你就知道……不知道在急什麼……一直說要領養一個（來招弟）。（S4）

其中也出現了一種傳統上用來求子的方式——招弟，在傳統、保守的家庭中，會透過親友介紹或機構媒合先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其因為父系家長堅持一定要自己生，所以將收養視為一種求子的手段，主要目的還是希望能擁有父系血脈的子女。在訪談的個案中，有多位出現這樣的作法：

因為他就是認為他兒子也很老了啊，那我真的有問題啊，沒有辦法，那就只好趕快領養啊，而且他們也有一個想法，領養一個女的會帶弟弟來，那是傳統的那種……我們有一個親戚，他也是去領養一個女孩以後，然後就真的自己生了一個男的，這個例子讓他信心大增，所以他就接受了。（S2）

因此本研究發現，傳統父系傳承當子嗣延續出現問題時，在傳統民間習俗中，有時會將「收養」視為求子的手段，希望家族血脈能繼續延續。

從以上家庭收養目的中，可以發現子女對於家庭的功能，進而瞭解血緣對家庭的重要性與當子嗣延續出現問題時，家庭採用過繼的原

因。賴惠敏（1993）認為，過繼的主要功能在於解決家族承祧⁹奉養與繼承財產的問題。此論述與本研究呈現一致性的結果。

對家庭而言，過繼是為了使家族血脈與香火不斷，因此，傳統社會中的過繼並非以整體的角度關心人類的再生產，而是僅以家族的角度關心祖先血脈的傳遞（劉黎明 2007；謝穎慧、莊英章 2005）。在華人的父系家族主義中的理想就是父系的永恆延續，即血統的永存。華人文化中的血統存續是一種文化價值，若血緣發生中斷的話，被認為是悲劇且須盡力避免的現象。血統主義的價值觀與華人的孝道觀連結起來，即認為血統的延續是個人在家族中的人生價值，若祖先延續的血脈在自己這一輩中斷，不僅是自己的道德義務沒有盡到，同時也傷害了祖先的人生價值，因此是一種不孝的行為（高永平 2006）。

對於個人而言，婦女因本身生理與心理特性與在父系家庭中的角色位置，當無法擁有子女時會承擔較大的壓力，也有較高的急迫性處理因無子女產生的結果。也時常需要面臨個人的需求、想法與父系家庭間的討論與衝突。針對收養過程中象徵來自父系傳承力量的父子軸與夫妻雙方平等共識的夫妻軸之間的拉鋸將會在下章節詳細討論。

伍、家庭權力關係對於收養決策的影響：父子軸與夫妻軸間的拉鋸

在傳統農業為主的社會中，土地為家中最重要的生產工具。土地及家中財產的所有權掌握在年長男性手中，家族中以同居、共財、共食的形式存在並世代傳承。因此傳統以父系傳承為核心的世代與性別權力關係得以延續（余新忠 2007）。隨著工業化的發展，以農為主的社會轉變到如今的工商業社會，不只個人社會經濟條件、教育程度產生變化，家庭結構也產生轉變。不同的經濟生產模式使得傳統農

9 代表家族的繼承與傳承，宗祧繼承源於周禮，以嫡長子為主要繼承人，只有宗祧繼承者，才有財產繼承權，且立長、立嗣皆以男性為限。

業生產不再是唯一的選項，年輕人離開家鄉到工作機會更多的都市求學、就業、定居，導致舊有的生產方式產生改變，也對傳統大家族形式的家庭結構造成衝擊。

年輕夫妻可以因工作、經濟因素不與公婆同住，使得「從父居」的現象因時代背景而產生改變，醫療技術的進步、資訊流通迅速、近代女性個人意識抬頭、擁有較高的人力資本與可支配薪資，不再只能默默聽從夫家的話委曲求全。在這個情況下，上一輩對於子媳能產生的影響逐漸削弱，本研究以家庭結構的角度切入，呈現出臺灣家庭的收養決策過程，並瞭解對於個別家庭而言過繼的必要性，進而得知在進行過繼的決策過程中，家庭成員間的權力關係。

在收養溝通過程與態度中，主要參與者與對收養結果有影響力者為夫家、娘家及夫妻雙方，以下將以此三方與家庭結構¹⁰合併探討。

一、收養的溝通過程

在收養過程中，以夫家的角色最為重要，且對收養過程干涉最多。夫家擔心的關鍵在於收養來的子女會繼承家族的姓氏與財產，因此在妻子提出收養的建議時，夫家的公婆同時會建議先以丈夫兄弟的子女為優先，因此當夫妻雙方有非過繼的其他想法時，最先要說服的就是夫家的人（以公婆為主）：

男女我們兩個真的不介意，男的是我公公他介意，我們夫妻其實是覺得兒子女兒一樣好。那只是我公公非常堅持說……就是比較老一輩的人，他非常堅持說女孩子你可以去領養別的家庭的，但是男孩子他非常堅持一定要有血緣關係的，所以我們小孩子，男的就是領養自己小叔的，

10 本研究將家庭結構粗分為大家庭與核心家庭。大家庭概指夫妻雙方與一名以上的夫之長輩同住的情況；核心家庭則以夫妻雙方同住為限。

女兒就是從別的家庭抱回來，就是這樣子，就很單純的想法。(R1)

在大家庭中，因為與公婆同住，不管夫妻間發生什麼事、任何決定都會被公婆知道。所以當公婆提出意見時，通常要遵從公婆的想法。收養過程中的討論，以身為家父長的公公握有主權，並決定是否應該要過繼、從哪裡過繼、要跟誰商量，並將執行權授權給婆婆，由婆婆與媳婦溝通。因此在實際上收養與過繼之間的溝通討論是以婆媳之間為主。

公婆全程參與大家庭的收養過程，並會提出意見與偏好，希望收養有血緣關係的男孩，若媳婦同意以過繼作為第一考量的話，婆婆會幫忙跟其他兒子媳婦協調，以下的例子說明過去的公婆會主動介入，幫忙找到合適的過繼人選：

她（婆婆）說女孩子沒有血緣關係是沒關係，但是男孩子……因為我們有四個兄弟，他（婆婆）就有透過……跟我們小叔他們協商過，有商量過，就是希望說他們結婚之後，能夠生一個男孩子給我。如果我堅持要一個女兒的話，我婆婆是說，女兒我可以自己去領養。那因為是上一輩子的觀念，他就是認為說男孩子將來就是有傳宗接代上的問題，然後有自己產業的問題，所以他們……他們就是這樣建議，那我們就……也尊重他們這樣的想法。所以女兒我就是去外面領養，然後兒子就等小叔生，所以我女兒跟我兒子才會差七歲。因為就一直在等小叔他們生，要給我們養這樣。(R1)¹¹

11 受訪者R1本身很喜歡小孩並希望能有4個子女，因此當不能生育也嘗試努力後決定領養。原先夫妻雙方的領養條件不設限，但由於公婆認為領養無血緣的男性會「混淆」家中血統且長子的兒子不能是無血緣的男性等因素，要求R1如果喜歡小孩的話，領養多少個女生都可以，但是不能領養男生。基於R1本身也喜歡女孩，因此同意公婆的建議。

而若是媳婦具有足夠資源，公婆會以較不強勢的話語與建議形式叮嚀媳婦，希望最好是以過繼為主：

她（婆婆）是有說，就（家族）人丁單薄啊，也沒辦法過繼，收養這個女兒……他們（夫家）也奇怪，不是兒子嗎？我就說，先收養一個，可以顧弟弟，可能自己就會生了，我是這樣先跟我先生講的，然後也這樣跟我公婆講的。（S2）

從這兩段對話可以看到，公婆對媳婦乃至全家人具有相當大的掌控權與權威，其權力甚至可以主導整個收養的過程。這種權力來自於傳統父系中世代、年齡與輩分上的優勢，加上家父長將權力下放或缺席，因此婆婆在家庭中具有高度協調與決策的權力。當家庭中需要過繼或收養時，通常由婆婆扮演指揮的工作。從案例中，婆婆對待媳婦的方式也可以看出，在面對不同背景與個性的媳婦，婆婆的干預程度也有差別。

核心家庭中的情況與大家庭十分相似，即使沒有同住，但當子媳提出收養的打算時，主要介入者為公婆，同樣希望以過繼為主，並會主動幫忙協調，與大家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在協商過程中，大家庭的丈夫會置身事外，小家庭的丈夫會適時地幫忙溝通：

有一次他（公公）還威脅我要把小孩給送走，然後我當下非常生氣，我去找……就是請我先生出來協調，然後我先生就說，就已經過來了，他就不可能讓他回去。（S1）

在核心家庭中也發現，多數家庭在平常的家庭決策上都是以太太的意見為主，因此當收養事件一發生，通常也以太太為主角，先生多

是扮演支持太太以及與婆家溝通的角色，而當先生的態度越開放與願意和婆家溝通，收養的過程就越順利：

我先生他當初我跟他講的時候，他說看我啦，我如果願意（過繼）的話，他OK啦，我直接跟我先生講說我直接拒絕，我老公說過妳不要就不要，他這一方面的態度是比較尊重我。（S1）

娘家通常不會給當事人過多的壓力，多是扮演支持的角色。當女兒想要收養，就會去尋找是否身邊有人願意出養小孩，大多擔心女兒晚年沒人照顧與支持女兒的決定。

我娘家那邊的意見就是……他們覺得很抱歉。他一直跟我婆婆講，我女兒嫁去你們那邊之後，都沒辦法幫你們生小孩，所以我媽媽他們都沒什麼意見，因為是我本身的問題，所以我媽媽他們真的沒什麼意見。（R1）

在娘家的態度方面，多數在女兒可能不孕的時候就會幫忙出主意，但不會進行實質上的行為，等到需要收養時，會提供一些建議，甚至幫忙介紹出養人。基於擔心女兒在夫家的地位有所動搖以及年老後無人奉養等因素，娘家皆支持收養。值得注意的是，在訪談的案例中，有受訪者希望從娘家過繼子女，結果被娘家的人拒絕的情況：

曾經有要求，因為那時候我弟弟那時候生三個嘛，曾經有……有這麼個念頭，可是我想應該不可能，因為我弟弟是獨子，然後我想我爸爸也不會同意啊，所以我就不考慮了……我家自己的人丁也少，我娘家那邊雖然我兄弟姐妹多，可是他們生的也不多，重點是我弟弟生的比較多，可

是他大部分都生男的，那你想我爸爸……我娘家的爸爸怎麼可能會把小孩過繼給我。(S2)

也有受訪者希望從娘家過繼，卻被夫家拒絕的情況：

我表弟還蠻年輕的，然後他走（過世）的時候把小孩子留下，……那媽媽只願意帶兒子，啊然後這個小的女兒，我阿姨就是我媽媽的二妹妹，就一直希望我收養他……但我收養他以後，會產生很多問題，而且我公婆不接受。……所以啊，就很奇怪啊，這個小孩OK，那個小孩不OK。就是因為身分不一樣，他是我表弟的孩子，但是 he 會牽涉到很多以後……他們反而覺得沒有血緣的比較乾脆、比較乾淨，就是意思說……在關係的複雜的上比較單純、比較乾淨。所以他們就會認為說……那沒血緣的比較好，……他覺得我那個二阿姨，可能只會把我們當成養孩子的工具而已，小孩子很多主權不會在我們身上，他們疑慮是這樣，所以就變成反而有血緣的就很麻煩，我公婆也不願意，我爸爸也不願意。(A1)

其因在於，華人的父系傳承是以夫家的男性為中心的傳承，對於娘家來說，沒有義務要幫其他人家維繫父系傳承，所以僅止於擔心女兒老無所依的階段，且對於女兒希望過繼娘家子女上持反對態度。而夫家也是基於媳婦是「外家」，過繼只能由父系家族的血脈中進行的理由，拒絕媳婦收養娘家子女。由此可知，在華人的過繼行為中，具有血緣關係的限定，為了維繫父系傳承，只能過繼具有夫家血緣的子女，收養具有姻親關係的娘家子女視同一般收養。

不管是大家庭還是小家庭，在夫家和娘家上的角色都是相同的，

差別只在於小家庭的夫家對於媳婦的掌控力較小，且丈夫不再是置身事外的他者，而會一起參與討論，以及幫忙與夫家溝通。

在大家庭中，不管是過繼還是收養，通常都是全家人商量出來的結果，大家庭中的媳婦並不抗拒過繼，但因現實因素而導致只能收養時，也非他們所願，因此家族中的長輩通常會肯定媳婦的努力，並接受最後只能收養的決定。但在核心家庭中，當妻子無法生育時，夫妻會共同討論應該如何處理，並將討論結果告知公婆，因此在實際執行過程中，難免會忽略公婆意見與想法，進而造成衝突：

我公公也有威脅過我啦，他是說……他曾經就是酒後吐真言，然後在所有親戚面前，就當著大家的面跟我說，叫我離婚，放她兒子走，他會給我一筆錢，就這樣子。
(S1)

我們是想說就維持現在這樣，就這樣兩個人……很好啊，但是我婆婆就說不行不行，這樣家裡沒有辦法傳香火，這樣不行，他對不起過世的公公…… (R2)

由於公婆和子媳對於子女的意義及傳承態度上的不同而產生的衝突，通常婆婆希望直接跟媳婦溝通，媳婦希望由丈夫跟公婆溝通，最後通常由婆媳之間進行溝通，並在必要時由先生出面商量。例如S1的公婆十分不同意S1收養子女，並安排好S1過繼小叔的兒子，因S1不願意照著公婆的意思，就請先生去跟公婆溝通，在先生與公婆溝通後，公婆認為兒子受S1所迫，提出「不合常理」的要求，婆婆來跟S1溝通後未果，最後S1直接決定要收養，並請先生直接告知公婆結果。

在核心家庭中，婆媳溝通無結果後，媳婦直接跟丈夫商量後做決定的情況常發生，且能直接進行決策的媳婦通常在社經條件上有一定基礎，具有即使脫離夫家也能獨立生活的自信。在這之中，身為夾心餅乾

的丈夫需要具備良好的協商能力，否則將導致太太與夫家之間不睦。

最後的收養結果會依照公婆權力、丈夫對妻子的支持、媳婦擁有資本而有所不同。可以脫離父系傳承，採取非過繼形式進行收養的女性，通常具有可支配薪資、本身在夫妻軸的家中權力較大、現實條件不允許，如缺乏可過繼的子女、親族關係疏遠等，再加上公婆雖重視血脈但因環境因素未執行到底等，使得核心家庭中的女性，有與公婆協商的空間，甚至較大機會採取其他收養方式。

但在我們的研究案例中，依舊在核心家庭中出現過繼的案例，例如R2的案例：

我小叔過繼給我婆婆再嫁那個先生，是不是他們以前姓王，他現在改姓林，以前的觀念是不是……他生了三個小孩以後，其中一個也要姓王，也就剛好我也沒生，他就是一個過來姓王，以後他就……比較不用……比如說我有生的話，他三個小孩，他以後也是一個要姓王，因為他有以前的習俗就是有拿到這邊的財產。（R2）

其因為「這個家具有擁有子嗣的必要性」，通常為丈夫為長子或獨子，或因生老病死有急切需要，¹²夫家會用強硬的態度執行過繼，由此也發現，決定子嗣的收養與過繼行為並非個人的決策行為，其決策與討論範圍涵蓋整個家族，並會影響到家族結構與關係，因此收養行為是家族層次的決策行為，其溝通內容與執行結果也反應出家族成員間的權力關係與對父系傳承的重視程度。

12 在受訪者中，R3是1970年代的國小老師，在當時師專畢業的女性受到夫家的尊重，也因工作因素不與公婆同住，加上丈夫為么子，家中子侄眾多，夫家並無要求一定要擁有子嗣。但因R3丈夫中年後得到癌症，R3和夫家的人都希望在喪葬儀式與百日內能有長子能替丈夫戴孝，因此基於儀式需要，過繼了大伯的兒子。

二、家族成員對收養的態度

研究家族成員對於收養的態度，可以發現家族成員如何看待「子嗣」，進而根據子嗣在家庭中的重要性，而產生的維繫父系傳承的行為。

婦女將過繼視為維繫父系傳承的行為，該行為的過程與結果也會導致與夫家的連結更緊密，親戚間的往來更複雜頻繁。因此在大家庭中的媳婦，基於本身居住模式、親屬關係、共同財產等因素，不排斥過繼行為；而好不容易獨立成核心家庭的婦女，則對於過繼行為產生抗拒。對於核心家庭的婦女而言，收養雖會與另一個家庭產生連結、建立複雜關係，但考量到不想與父系家族之間連結更緊密的因素下，在有選擇權的情況，婦女會傾向非過繼的一般收養：

對啊，沒有在一起養比較單純，因為在一起養就很多事……很多紛爭，像比如說你養小孀的小孩，啊小孀就說你怎麼這樣教小孩……然後……對，我就是怕這樣，可能我是……未雨綢繆，還沒有發生的事，我想的比較多。

(R2)

其中，由於收養的子女已跟夫家不具有血緣關係，因此受訪者不期待子女擁有傳統父系文化中的祭祀傳承、傳宗接代上功能，僅要求子女能養兒防老、繼承財產與滿足自己的心理需求。

在夫家的態度上，對於過繼子女會無差別對待，因為都是具有相同血脈的一家人；對於收養的子女則會偏心，甚至出現在有其他孫子的情況下，否定養子的傳承權利的情況：

因為他（公公）認為要有長孫，因為長子就是要生一個長孫，傳承這個意念，因為家裡畢竟有錢嘛，所以我後

來雖然有小朋友，他一直很怕錢流到別人的家裡，所以他有特地來告訴我說，家裡的錢萬一以後我兒子長大了，我們這邊的錢不能被他拿回去給對方。（S1）

無論是大家庭或核心家庭，夫家的公婆與親戚只要在一開始協商好稱謂與教養方式，實際過繼之後，基於血脈相同的前提下，情感關係與家庭結構並不會產生太大的改變。在收養子女方面，沒有出現夫家的家長從一開始就同意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的情況發生，皆需要依靠婦女長期地、循序漸進地讓養子女與公婆建立情感關係，進而認同養子女的存在，而若家中唯一的孫子女就是養子女，公婆較有可能在長久接觸下慢慢接受孩子，並讓養子女繼承家庭。但若此家族中另有其他親生孫子女，父系家長極有可能取消原長子、長孫的傳承權利，將家族傳承、祭祀與財產繼承權轉移到其他親生孫子女上。此舉對於大家庭以及不具有資源的女性來說較為嚴重。對於核心家庭來說，多數核心家庭在建立之初已完成或協商好祖產分配事宜，或夫妻本身經濟獨立，不需依靠傳統父系家庭即能自主，其所在意的並非財產繼承權力而是父系宗祧的傳承，如同S1因有資產，並不擔心養子老無所依，但提到家中長孫易位，雖然表示不在意，但語氣還是感到忿忿不平：

（夫家）心裡的長孫現在已經變成我小叔的大兒子。然後他們也都認為說他就是收養的小朋友，他們表面上都有把他當成孫子啦，可是……實際上心裡的定位我就不知道，因為我覺得那個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和我先生對他的態度跟看法，所以我們不會去在意他們怎麼對待他，所以表面上（夫家的人）在我面前還是對他很好，私底下不知道。（S1）

娘家方面，雖然娘家拒絕提供子女過繼給女兒，但對於養孫子女

視如己出，其中雖暗自擔心非親生子女可能隱含風險、未來有可能不會照顧女兒，但不管怎樣，都將養子女視為女兒未來的依靠，是否為過繼並無影響。

在丈夫的部分，為了維繫父系傳承，丈夫的第一想法也偏向以有血緣關係的過繼為主：

我在想啊，本身觀念強，也就是他（先生）比較老古板啦。第二點就是，他的父母親生孩子也沒生很多，然後大哥又沒結婚，所以你看到他們這一代，就會因為一個沒結婚，一個又不會生，然後就沒落掉了，他就心理上可能有這樣的心態存在啦。（S2）

大家庭的丈夫多以家父長的意見為依歸，因為家父長的意見即代表整體家族的想法，很大程度上也與大家庭中的丈夫意見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家庭中的丈夫並不會主動積極地參與收養的討論過程。由於丈夫的意見與家父長（公公）相同，家父長會要求婆婆去執行並與媳婦溝通過繼的事宜，因此丈夫不需要主動提出需要過繼的要求，在執行過程中，主要也是以婆媳之間為主，丈夫只需要在兩方意見不合時發表意見，其意見也多偏向父系傳承。

而核心家庭中的丈夫雖然也同樣具有父系傳承的觀念，但在夫妻相處時間居多的情況下，更有可能與太太協商出較符合太太心中期望的結果。一方面是在收養過程中，雖然核心家庭的丈夫會參與討論，但多數也是以被動形式，只有在婆媳之間發生意見不合時，被妻子派去與公婆協商時發揮功能，因此實際執行收養過程與溝通的角色多以太太為主，加上核心家庭的太太多具有職業、收入等人力資本，且通常太太未來是子女照顧者的角色，與先生多以平等態度協商，因此在妻子具有一定權力且是收養主要執行者的情況下，即使核心家庭的丈夫希望維繫父系傳承，最後還是多以妻子的意見為主。

從家庭成員面對過繼和其他收養行為的想法與作為，可以知道，當家族子嗣出現斷絕時，家庭成員對於父系傳承的維繫力度，其對於父系傳承的執著程度也代表了在收養過程中該家庭成員會以何種方式、何種態度去要求女性執行過繼行為。

而從收養過程及結果來看，多數家庭在發現難以生育後，所採取的決策態度與順序皆相同，其所做的第一選擇為透過醫療技術或民間偏方試圖自行生育，顯示出生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第二選擇採取過繼的收養形式，過繼所隱含的概念除了最根本的血緣關係之後，還有姓氏繼承、祖先祭祀、財產分配等問題，因此以具有血緣關係的子女為優先考量。在本研究中，無論受訪者本身是否願意，收養的主要選擇對象以丈夫兄弟的子女為第一考量，其次為自己兄弟的子女，若都無法獲得子女，才會請親友幫忙介紹是否有願意出養子女的家庭（透過社會網絡關係進行收養）。此與傳統中的親族網絡系統不同，在傳統華人社會，只要是同宗的家族子女，都可以過繼，但受限於宗族逐漸消失，傳統大家族式微，現在多以三代間的小家庭為主，與親戚間的連繫也沒有傳統社會中來的熱絡，過繼的選擇也受到很大的侷限。對家庭來說，以上選擇皆失敗後，最不得已的下策才是透過社會福利機構的一般收養。

陸、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探討臺灣社會中無子女家庭的收養形式，釐清多數家庭偏好近親收養（過繼）的緣由，並檢視收養的決策過程與其相關影響因素。戰後臺灣社會的快速發展，雖然在家庭結構與功能出現部分變化，但是與父系代間傳承、責任義務有關之家庭制度與規範的改變則較不明顯，並且存在相對不平等的性別關係，這些家庭的制度性限制已被視為是導致晚婚、晚育的主因（McDonald 2000; Raymo et al. 2015）。由於繁衍後代是家庭的重要功能，當無法自行生育子女的問題

題出現，「誰」會涉入或有權參與收養的過程與決策，即可反應臺灣家庭制度的規範與運作形式仍偏向傳統的父亲傳承，抑或是逐漸朝向夫妻之間的協商關係發展。

由於子女在家庭中的功能包含財產繼承、養兒防老等經濟功能，傳宗接代、延續姓氏、繼承香火、滿足祭祀需求的傳統文化功能，以及滿足父母對子女情感依附的心理需求功能。由於子女在家中具有前述的功能，當無法自行生育子女時，收養即成為獲得子女的主要方式，特別是強調血緣關係的過繼形式仍然獲得多數無子女家庭的偏好。我們也發現家庭代間居住安排、權力關係形式對於收養的形式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對於與公婆同住的無子已婚女性而言，長輩的意見最為重要，過繼則是最優先採行的收養形式，至於丈夫在決策與折衝過程幾乎隱而不見。婦女本身若具有較高社經條件，雖然有較多機會參與收養過程與決策，但是代間協商與妥協過程仍然無法避免，除非夫妻親屬間沒有可供過繼的子女（特別是男孩），否則維繫父系傳承的同宗過繼還是收養的主要類型。

相對地，在夫婦家庭中，與收養有關的討論則聚集在夫妻之間，妻子若具有較高學歷、收入與職業聲望等條件，不僅在收養決策上可以取得相對較高的話語權與自主權，當面對不同住公婆對收養決策的介入或干預時，也比較可能獲得丈夫的奧援與支持。雖然如此，由於不同住的公婆與子媳之間對於收養偏好、親屬關係認知存在差異，因此從考量到執行收養的連串過程，甚至到完成收養、被收養子女成長期間仍時常出現紛爭。特別是對於女性、母職角色有個人想法的婦女，雖會積極考慮收養（McQuillan et al. 2012; Park and Hill 2014），卻不必然願意被動接受長輩的收養安排。唯一的例外，只有當丈夫是家中長子或獨子，導致夫家必須強勢介入收養安排時，這些小家庭中的女性才會出現妥協、服膺傳統文化要求的轉變。

雖然家庭重要決策與權力關係逐漸由父子軸轉向夫妻軸，當論及子代收養時，不論是大家庭或夫婦家庭，家長介入、依循父系傳承的

收養決策還是臺灣家庭常見的運作形式，家庭協商、討論過程大多考慮採行過繼形式收養子女。本研究案例顯示，雖然能夠透過同宗過繼獲得子女的案例僅剩4個家庭，探究無法採用過繼形式的原因，主要在於家族親屬之中子女數稀少、擔心未來的稱謂、管教問題與擔心未來財產分配。傳統華人社會中是大家族的形式，多子多孫且財產統一管理與分配，到了現代社會的小家庭形式，除了各個家庭間子女數較少、家族關係不像以往和睦，小家庭中也以雙薪家庭居多，等於說如果要成功過繼的話，需要找到一個願意過繼給你的親屬，還必須跟親屬關係和睦，並約定雙方往後的稱謂、管教問題，最後還須考慮到財產分配，因此增加了過繼的困難度。

由於華人家庭中具備強烈的家族共識、繼嗣繁衍、財產共有、長子期待、重男輕女等家族主義特色（朱瑞玲、章英華 2001），從中反應出期待血緣綿延、子孫滿堂的父亲傳承，以及祭祀傳承、家族延續的重要性。李淑玲（2004）提到女性試圖擁有子女的過程中，往往分不清楚希望擁有子女的原因是基於「單純喜愛子女」、「希望擁有自己基因的小孩」亦或只是「順從傳統價值的要求」，因為在父權社會結構下，來自家庭或周遭人有形無形的壓力，造就了女性的不孕焦慮，龐大的壓力所做的決定，「屈服」多於「自願」。臺灣家庭在進行收養的考量與決策上，隱含「血脈傳承」的必要性，當夫妻知道自身無法孕育子女與家庭得知無法擁有自己的血脈時，所做出的後續處理方式除了來自於傳統華人延續子嗣的方法，也包含個別家庭對子嗣的重視程度，與當事人夫妻雙方對於此事件的態度。

本研究在探討臺灣的父亲傳承制度是否產生變遷時，發現收養類型與居住型態、女性的個人資本、城鄉差異以及世代差異有直接關聯。在居住型態的部分，夫妻結婚初期若採取「從父居」的居住安排形式，其中所做的每項重要家庭決策都不可避免的需要聽從來自夫家的要求，家庭的權力也以父子縱軸的形式展現。而當家庭脫離從父居後，一定程度上，因居住距離與脫離共財制的關係，來自父亲的家

父長已無法使用經濟方面的優勢，僅能依靠傳統文化價值取得權力地位，家中的權力關係已由父子軸轉變到夫妻軸。由於收養是家族層次的決定，即使在諸如家務分工等家庭決策上能以夫妻軸的權力形式展現，在收養事件中，為維繫家族的父系傳承制度，父子軸的力量依舊會介入並加以干預。

本研究透過比較婦女的個人社經背景，探討當女性具有個人資本時，是否能突破父系家庭權力結構限制。研究結果發現即使女性擁有個人資本，依舊受到居住型態的限制。身處於大家庭的婦女並非不抗爭來自父系血緣延續的推力，而是身處在父系家庭的位置中，成為相對而言較不具話語權的角色，無法抵抗來自父權的要求。相較之下核心家庭中的女性擁有經濟資本時，等於擁有了即使脫離家庭也能自立的經濟基礎，代表具有與父系親屬協商的能力，並能在某種程度上依自己的想法、運用各種資源對抗父系。雖並非當女性願意抵抗來自父系文化的要求時，就能取得讓家族成員都滿意的結果，但至少能讓使父系傳承制度稍微鬆動而非影響女性在家中地位的束縛。當華人社會仍聚焦於無子女的已婚女性可採行哪些生育科技或收養方式履行母職的角色與責任，西方社會對此議題的論述則已跳脫至探討無子女對於個人與家庭的意義—是帶有缺憾的沒有子女（childless）或是可以自在生活的沒有子女（childfree），必須及早規劃制度轉型以因應無子社會（Kreyenfeld and Konietzka 2017）。至於歐美國家推動許久的當代父職議題，在亞洲地區仍受限於相對傳統的性別角色與分工而少被討論（Shwalb et al. 2010）。

另一值得深究的問題在於「收養行為是否存在城鄉差異？」都會與鄉村地區存在不同的社會結構、社會關係和社會控制方式。在都市地區，血緣關係和宗族關係在社會生活中的影響已經不像在鄉村中那樣巨大；在鄉村地區，血緣關係和宗族關係是家族社會生活的重要紐帶。尤其在家族財產繼承方面，城鄉之間的差異在於傳統遺產分配模式與現代成文法規的不同。在都市中，家庭財產的繼承依照民法當

中的繼承法規分配，所有子女不論男女、不論親疏、不論是否具有血緣關係，只要在法定上是親子關係皆能平分財產；但在鄉村地區，財產繼承的實踐仍然是遵照父系文化習慣進行的，其中也會出現長子繼承、血緣繼承、男性繼承等華人傳統繼承文化（高永平 2006），而根據經濟因素而產生的家族對於個人的控制程度也會有所差異。在鄉村中，產業活動以農業為主，農業的生產型態與勞動力的需求造成了男性體力優勢、需多子以增加勞動力、財產共用以及共居的生活型態，此型態也使父系家庭結構更加穩固。因此，離開鄉村到都市的夫妻除了能夠離開父系結構的影響，其對於子女的情感性需求亦遠高於經濟性與規範性的考量（Yi and Chen 2014）。

在世代差異的部分中，主要體現在兩個部分：醫療技術的發展以及婦女對於無子女後態度的轉變。本研究訪談的婦女年齡分佈在40歲到65歲之間，其所經歷的成長世代也有區別。在醫療技術方面，早期醫療技術不發達以及不孕檢查不普遍，家庭在無法確知不孕主因的情況下，常會將罪責歸諸於婦女，加深婦女壓力與弱化婦女自主的權力；其次，在時代觀念變遷、家庭結構以及臺灣經濟情況改變之下，不同年代的婦女在無子女後的態度由歸諸己因（認為無子女是自己要負責的事）逐漸轉變為夫妻共同承擔、從婆媳獨立解決逐漸變為夫妻共同商討解決。世代差異所展現的差異並非單純的時代變遷，背後所包含的是社會環境、科學技術、家庭結構、經濟結構等外在環境變遷下所帶來的轉變。

在父系傳承制度是否產生變遷的部分，從本研究案例可以發現，雖然在訪談婦女的過程中，婦女多次提出「不在乎是否有子女」、「不在乎子女性別」等相關論述，但當他們想要採取非過繼的方法擁有子女時，來自父子軸的力量就會開始介入，我們可以從中判斷臺灣家庭對於收養與子嗣的態度依舊展現出父系傳承持續維繫的強度。但隨著時代與家庭結構的變化，現實條件逐漸無法應付傳統文化的需要，出現了費孝通（1947）所說的「名實分離」的情況，導致即使家

庭希望維繫舊有的父系傳承制度，但在過繼行為不再如早期社會般容易成功，以及現代夫妻觀念逐漸改善的情況下，傳統習慣難以延續。因此我們判斷，整體而言，華人的傳統思維模式並無明顯變化，依舊在乎血緣傳承與親疏遠近，但因為現實環境與人口結構的變遷，在家庭內部溝通與處理形式上產生更多的討論空間與轉圜的餘地。

關於父系傳承與收養間的關聯性探討，多由人類學與歷史學進行研究，本研究針對現今臺灣的收養家庭進行訪查，除了瞭解影響家庭收養的因素、家庭對於收養的溝通過程與收養態度外，透過探查家庭成員在收養行為背後真正關心與真正在意的關鍵點並進行分析，可以瞭解父系傳承制度對於家庭的影響力，進而補充關於父系傳承的討論，探討在民風開放、資訊發達的現代，父系傳承制度是繼續存在還是逐漸消失，以及華人家庭的行為與思考脈絡是否產生改變等議題。發現父系傳承觀念持續深植在臺灣人心中，並受到從父居影響而強調血脈的重要性的強弱，但近代則因現實因素考量，在滿足關係需求上，有妥協的空間。

最後，由於收養資料不易取得，僅能透過人際網路尋找受訪者，以少數家庭呈現目前臺灣的過繼與收養的面貌，加上收養決策通常涉及家庭隱私，導致受訪者不願意詳談、仔細描述過程與曾經出現過的衝突。且收養是一個長期的討論與漫長的決策過程，研究者接觸本研究中個案的時機，通常都在完成收養後的4到40年，當初的收養過程與溝通情況，部分受訪者也已忘記，受訪者在乎與著重述說的重點也變成了如何與養子女相處。因此只能不斷透過受訪者回想，並從其家庭結構著手，瞭解在收養過程中對於婦女最具影響力的事件，與最具權力的家庭成員。由於目前法令規定，不論私下收養（包含過繼與關係收養）或是機構收養皆需要經過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進行家庭訪問後，評估其收養必要性方能辦理收養手續。因此若能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從家庭申請收養與過繼時開始進入觀察，瞭解其家人的收養態度與整體收養過程，相信能對於收養與父系傳承間的關聯性補充更豐富的資料。

airiti
參考文獻

- 孔祥明（2001）媳婦？女兒？妳媽？我媽？從誰是「自己人」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6: 43-87。
- 文崇一（1988a）中國人的富貴與命運。見文崇一、蕭新煌編，中國人：觀念與行為，頁25-42。臺北：巨流。
- 文崇一（1988b）從價值取向談中國國民性。見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頁49-84。臺北：桂冠。
- 文崇一、章英華、張苙雲、朱瑞玲（1989）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的分析：台北市的例子。見伊慶春、朱瑞玲主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頁1-24。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2009）社會學與臺灣社會（三版）。臺北：巨流。
- 伊慶春（2001）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見喬健、李沛良、馬戎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頁225-256。高雄：麗文。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見伊慶春、朱瑞玲主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115-151。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朱岑樓（1991）婚姻研究。臺北：三民。
- 朱瑞玲、章英華（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2001年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7月27-28日。
- 余新忠（2007）中國家庭史：明清時期。廣州：廣東人民。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10: 41-

94。

- 李甲孚（1979）古代現代收養制度與臺灣收養女問題的綜合研究。法學叢刊，24(2): 7-32。
- 李淑玲（2004）人工生殖——女性主義的看法。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2: 43-51。
- 岡田謙（1937）村落與家族：臺灣北部的村落生活。日本社會學年報，5(1): 38-55。
- 林巧璉（2014）新增媒合評估，親戚間收養增添變數。聯合報，2月4日。<http://city.udn.com/54532/5052988>（取用日期：2016年5月20日）。
- 林冠儀、游琇雅（2013）探討父權結構下之社會建構：以臺灣新移民女性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41(1): 65-79。
- 林慧媚、張展維、鄭奕帝（2009）不孕症用藥淺談。藥學雜誌，99: 131-135。
- 高永平（2006）中國傳統財產繼承背後的文化邏輯——家系主義。社會學研究，3: 167-187，245。
- 張志學（1999）中國人的人際關係認知：一項多維度的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2: 261-288。
- 許詩淇、黃曬莉（2006）「情同母女」之外：婆媳關係的多元和諧。本土心理學研究，26: 35-72。
- 許詩淇、黃曬莉（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華人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3): 295-317。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臺灣社會學刊，24: 1-58。
- 陳奕樺（2012）一位華人長子宿命的傳承與轉化。耕莘學報，7: 117-130。
- 陳若喬、王枝燦（2003）「生的放一邊，養的卡大天」台北市收養概況與變遷。兒童福利期刊，5: 17-36。

- 陳瑛珣（2010）清代臺灣客家族譜中的零父系血緣家庭背景分析。臺灣源流，51: 43-51。
-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香港：鳳凰。
- 黃盈彰（2008）男性繼承家業之生涯選擇歷程敘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黃曬莉、許詩淇（2006）虛虛實實之間：婆媳關係的和諧化歷程與轉化機制。本土心理學研究，25: 3-45。
- 董家遵（1995）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東：廣東人民。
- 詹惠珺（2012）我國終止收養原因之初探——以分析地方法院民國97-98年判決書為例。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劉黎明（2007）血脈——祠堂、靈牌、家譜的傳承血親習俗。臺北：書泉。
- 樊景立、鄭伯壘（2000）華人組織的家長式領導：一項文化觀點的分析。本土心理學研究，13: 127-18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何謂出養。<http://www.adoptinfo.org.tw/Adoptee.aspx>（取用日期：2016年5月20日）。
- 賴惠敏（1993）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 39-71。
- 謝志龍（2003）手足團體、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謝穎慧、莊英章（2005）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人口學刊，31: 41-68。
- 羅欣貞（2008）私下出收養兒童退貨比例高。自由時報電子報，4月15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pr/15/today-love1.htm>。
- 蘇國賢（2004）家庭內的社會比較：兄弟姊妹的人口組成結構對教育及地位取得的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蘇靖媛（1989）養父母收養動機與收養安置方式之研究。臺北：中國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rclay, G.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lood, R. O. and 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Hsu, F. L. K. 1971.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reyenfeld, M. and D. Konietzka. 2017. *Childlessness in Europe: Contex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 McDonald, P. 2000. "Gender Equity,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uture of Fertility."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17(1): 1-16.
- McQuillan, J., A. L. Greil, K. M. Shreffler, P. A. Wonch-Hill, K. C. Gentzler, and J. D. Hathcoat. 2012. "Does the Reason Matter? Variations in Childlessness Specific Distress among U.S.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5): 1166-1181.
- Mohanty, J. 2010. "Development of the Ethnic and Racial Socialization of Transracial Adoptee Scal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20(6): 600-610.
- Mohanty, J. 2013. "Attitudes toward Adoption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5): 705-728.
- Park, N. K. and P. W. Hill. 2014. "Is Adoption an Option? The Role of Importance of Motherhood and Fertility Help-Seeking in Considering Adop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5): 601-626.
- Raymo, J., H. Park, Y. Xie, and W. J. Yeung. 2015. "Marriages and Family in East Asia: Continuity and Chan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1: 471-492.
- Rodman, H. 1967.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9(2): 320-324.

Shwalb, D. W., J. Nakazawa, T. Yamamoto, and J. Hyun. 2010. "Fathering in Japan, China, and Korea: Changing Contexts, Images and Roles." Pp. 341-387 in *The Role of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edited by M. E. Lamb. Hoboken: Wiley.

Thornton, A. and H. S. Lin.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i, C. C. and Y. H. Chen. 201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the Value of Childre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Families: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ompared." *Comparative Population Studies* 39(4): 679-706.

Changing Adoption Practices under the Male-Centered Family System

Yi-Jie Chen* Yu-Hua Chen**

Abstract

Adoption is a viable and alternate form of family formation, if a couple cannot conceive and give birth to a child. While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has been enforced and the legal adoption matching services are available in Taiwan, the data compiled from a report on the registration of adoptive children indicate that adoption of relatives is still preferred and practiced through kinship networks. Using in-depth interviewing data collected from ten families, we analyze how childless families made adoption decisions under the norm of patrilineality within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The results indicate a strong link between preferred adoption patterns and the family structure. Within stem and extended families, elderly parents not only have the final say on adoption decision but also show a strong preference for the pattern of relative adoption. While a wife has more bargaining power in the conjugal relationship, it is hard to exclude intervention from parents on both sides if her spouse is the oldest son or only child. Concerning the sociocultural importance assigned to children and the patriarchal root of the institution of relative adop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conjugal relationship has continuously been downplayed in

*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r02630003@ntu.edu.tw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yuhuac@ntu.edu.tw

the Chinese family context. However, there is a shortage of babies because of the decline of fertility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It is also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presence and status of women in paid employment has improved dramatically, which in turn enhances their decision-making power. Undoubtedly, the pattern of non-relative adoption should become prevalent among childless couples and families eventually.

Keyword: adoption, relative adoption, patriarchy,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